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施政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目 錄

壹、民政業務	1
貳、戶政業務	3
參、地政業務	9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16
伍、警政業務	19
陸、營建業務	35
柒、災害防救業務	53
捌、役政業務	60
玖、建築研究業務	65
拾、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70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謹將本部 102 年 1 至 6 月（以下簡稱本期）重要施政推動情形，分就民政、戶政、地政、合作及人民團體、警政、營建、災害防救、役政、建築研究及入出國及移民等業務報告如次：

壹、民政業務

一、健全地方制度

- （一）桃園縣改制直轄市案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 3 日同意改制，並於 5 月 3 日核定「桃園縣改制直轄市計畫」，本部業於 5 月 31 日發布該改制計畫，桃園縣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
- （二）賡續推動「地方制度法」修法作業，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及 6 月 20 日分別就地方制度法相關議題召開檢討座談會，並於 5 月 6 日就直轄市原住民區實施自治之相關問題召開研商會議，以廣納各界意見，作為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
- （三）為完善地方立法機關之運作機制，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召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研修會議，共計修正 5 條條文，並於 7 月 10 日修正發布。

二、完備公民參政法制

- （一）為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便利人民行使投票權，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函送

大院審議。

- (二) 為建立健全合理且切合實際需要的政治獻金制度，研議改進政治獻金法制，於 102 年 2 月 19 日召開政治獻金法修法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作為制度檢討改進之參據。

三、健全殯葬管理

- (一) 為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保障殯葬消費權益，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定期於本部「全國殯葬資訊網」公布合法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資料，並適時發布消費警訊，以減少殯葬消費糾紛；另「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以強化殯葬消費者權益。
- (二) 賡續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102-105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修）建殯葬設施，俾提升我國公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與量能。

四、倡導社會教化

- (一) 為完善宗教法制，完成「宗教團體法」草案研訂作業，並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 (二) 賡續檢討「寺廟登記規則」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不合時宜規定，以達簡政便民之目標。
- (三) 為善用臺灣豐富宗教文化資產，促進我國宗教文化觀光產業之發展，預訂 102 年 11 月將徵選出 100 個具有代表性的「臺灣宗教百景」，以及具深度體驗臺灣宗教文化之「宗教樂活體驗行程」，行銷我國宗教文化新亮點。

- (四) 為弘揚孝道倫理，辦理 102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計選出 30 名孝行獎得主，並已於 102 年 7 月 19 日辦理全國孝行獎表揚典禮；另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共同辦理 6 場「惟孝·幸福人文講座」，推廣即時行孝。

五、建構禮制新觀念

為檢討現行婚禮中不合時宜及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觀念，建構現代婚禮核心價值，本部已邀請產官學界組成「現代國民婚禮研究改進專案小組」進行研議，並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完成「國人婚俗觀念」民意調查及規劃於 103 年出版「現代國民婚禮」專書。

貳、戶政業務

一、擴大異地便民服務

- (一)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告實施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之登記，得同時辦理須改姓者之姓氏變更登記。
- (二) 102 年 2 月 5 日公告實施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因父母離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不具原住民身分父或母任之者，得同時辦理其未成年子女喪失原住民身分登記。

二、改進印鑑制度

- (一) 為改善印鑑登記及證明核發審查程序，強化相關替代措施，已於 101 年 8 月 28 日舉辦「印鑑證明制度存廢公聽會」

，101年10月9日召開「研商強化印鑑證明核發及替代措施事宜會議」，鑑於各界需求，目前暫不宜廢止印鑑證明制度，續由本部研議修正印鑑登記辦法、強化印鑑證明防偽機制，並研議受理案件時免附印鑑證明；各需用機關（構）應主動宣導印鑑證明之替代措施，惟考量印鑑制度改進涉及層面廣泛，本部已於102年4月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以作為釐訂政策之參據。

- (二) 有關印鑑證明防偽機制及修正印鑑登記辦法草案，分別於102年3月6日及6月4日函詢各相關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意見，本部刻正辦理印鑑登記辦法之法規研修作業。

三、落實執行人口政策

- (一) 為研修人口政策白皮書，本部業依據行政院102年5月14日審查「人口政策白皮書」修正草案之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內容重行函報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於102年7月12日修正核定在案。
- (二) 為強化人口政策宣導，舉辦「與新世代青年談心—展望幸福人生」座談會，於102年4月30日、5月7日、5月21日及6月4日分別於北、中、南、東四區各舉辦1場座談會，以瞭解年輕世代對婚育之看法，以及對政府相關措施之建議，共有768位大專校院及在職青年代表參加，並彙整154份建議，本部並將參酌作為施政參考。

四、提升戶政資訊系統效能

(一) 創新戶政服務

1、擴大跨機關戶政服務

- (1) 「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透過跨機關系統整合，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本部與法務部共同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關係調查、假釋審核及撤銷假釋等 3 項作業，由矯正機關經當事人同意後代為申請電子戶籍謄本，免除收容人及假釋申請人之家人奔波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截至本期止，共受理 3 萬 9,420 件。
- (2) 「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地址變更、出生日期更正、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姓名變更及更正登記後，可臨櫃或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辦理申請更新資料傳送指定機關，102 年 4 月 1 日起，先行開放以自然人憑證傳送變更後戶籍資料至稅務及監理機關，截至本期止，共受理 253 件；臨櫃申請作業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啟用，截至本期止，共受理 5,536 件。另刻正協調本部地政司、臺灣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預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啟用線上申辦作業。
- (3) 「線上付費申請紙本戶籍謄本」服務：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紙本戶籍謄本並刷卡付費之服務，申請案經付款後，戶政事務所即寄送戶籍謄本至指定地址，以電

子郵件主動通知民眾案件辦理進度，免除民眾須臨櫃辦理之不便。截至本期止，共受理 149 件。

2、便利商店（KIOSK 平臺）申請戶籍謄本服務：結合全國統一、萊爾富、全家及 OK 等超過 8,800 家便利超商，提供 24 小時全年不打烊以自然人憑證申請紙本戶籍謄本並郵寄通訊地址服務，於 102 年 2 月 22 日正式上線，截至本期止，共受理 746 件。

3、推動「新式戶口名簿」創新作法

（1）為簡化民眾申請戶籍謄本程序，本部規劃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創新作法，朝兼顧各方使用需求、個人資料保護、有效管理戶籍異動等目標規劃，並建置查驗系統，供各界查驗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以強化戶口名簿公信力，預計於 103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

（2）新式戶口名簿未全面換發，採新舊格式並用陸續換發方式辦理，即戶籍資料無異動者，原（舊式）戶口名簿仍可使用，舊式戶口名簿遇有破損或有需求改領新式戶口名簿時，再申請換（補）新簿，以漸次達成全面換發之目標。

（二）賡續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全面更新戶役政資訊系統、流程再造與簡化、資通安全強化設計及服務功能，本期完成重點工作如下：

1、為強化戶役政業務知識管理，縮短新進使用者熟悉系統操作，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建置完成戶役政線上講

習實作訓練系統。

2、完成新系統上線前環境準備，包括全國端末工作站軟體安裝、升級及主機硬碟空間重新配置及新系統角色權限申請設定等工作，並於 102 年 7 月 1 日完成全國線路速率提升。

3、進行新舊系統平行試辦及教育訓練

(1) 102 年 5 月 31 日訂定「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系統平行試辦作業計畫」，102 年 7 月 8 日至 9 月 13 日，由本部及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戶役政作業單位分 4 梯次進行戶政資訊系統、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應用系統等 8 項之新、舊系統平行試辦作業。

(2) 102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26 日辦理新、舊系統平行試辦教育訓練，訓練對象包含本部、連結機關及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暨戶、役政作業單位，共計 840 個單位。

(3) 102 年 7 月 1 日設置「平行試辦專區」，蒐集各項問題及改善建議，藉以研析作為新系統改善之參考。

4、為配合新一代系統上線，重整戶籍資料，自 101 年 7 月起進行全國「門牌分欄資料」、「親等資料」、「遷出未接通報人口」、「中文缺字黑框清查」及「姓名區分清查」等 16 項戶政相關資料清查工作。截至本期止，已完成人工清查門牌分欄資料 922 萬 782 筆、親等

資料 41 萬 1,343 筆、遷出未結資料 2,141 筆、中文缺字黑框資料 4 萬 8,651 筆、姓與名區分資料 3 萬 1,946 筆，尚有「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資料庫關聯檢核資料」、「中央與地方資料庫一致性」、「戶別空白及不合邏輯資料」、「戶籍地址無對應之現有門牌檔資料」及「現住人口出生日期不合邏輯」等項目待清查，已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五、強化自然人憑證運用

- (一) 截至 102 年 7 月 23 日止，總發證量為 371 萬 3,343 張，各機關開發提供民眾使用之應用系統計有 93 個單位，193 個應用系統，功能項目計有 1,972 項，另提供機關內部使用之系統計有 160 個單位，應用系統 303 個，功能項目計有 3,635 項，並累計已超過 1 億 9,000 萬人次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
- (二) 透過各電子媒體、平面媒體、各大入口網站，召開記者會、製作宣傳文宣、參加資訊展及舉辦網路行銷抽獎等活動廣為宣導，以提升民眾運用自然人憑證意願。以網路報稅為例，102 年度計有 133 萬 1,048 戶（含稅額試算）運用自然人憑證報稅，占網路報稅總人數之 39%。
- (三) 辦理 101 年度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績優機關及人員頒獎活動事宜，並於 102 年 7 月 1 日全國戶政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頒獎表揚活動，激勵戶政人員士氣。
- (四) 自然人憑證結合便利超商多媒體資訊工作站便民服務平臺提供「地政電子謄本下載列印、戶籍謄本申請送件、國民年金繳費證明列印及健保繳費證明列印」等 4 項服務，於

102 年 2 月 22 日召開上線記者會，並邀請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聯合宣導。

- (五) 辦理 102 年度上半年 6 梯次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人員教育訓練，及對各界辦理 3 梯次應用介面程式訓練，使自然人憑證業務能順利推動。
- (六) 辦理第七屆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評比作業，評比結果共選出民眾應用系統組 4 個系統，公務應用系統組 6 個系統，以強化自然人憑證之應用。

參、地政業務

一、健全地籍管理

督導地方政府依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辦理地籍清理工作，自 97 年 7 月起已公告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組合等 14 類土地，並持續受理申報或申請登記中。截至本期止，已重新辦理登記土地計 6 萬 1,368 筆（較上期增加 5,468 筆），對釐清地籍及促進土地利用助益甚大。

二、實施平均地權

- (一) 為健全房屋市場，促使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於「平均地權條例」規範須登錄及公開不動產成交案件資訊，本部並建置完成不動產實價登錄系統，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對外提供查詢。截至本期止，可查詢案件計 27 萬 4,000 餘件（較上期增加 20 萬餘件），查詢人次約為 1,758 萬餘人（較上期增加約 1,100 萬人次），並於 102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政策，提供免費下載當

期新增之實價登錄資料。

- (二) 發布「都市地價指數」，另為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建置地價基準地共計 1,475 點。

三、辦理地權業務

- (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不動產物權案件，截至本期止，計 184 件，其中經核准取得不動產物權計 110 件、未核准 66 件、審核中 8 件；本期審核許可取得計 26 件（較上期增加 13 件）。
- (二) 外國人投資我國不動產部分，本期共計申請 612 件（較上期增加 75 件），核准取得件數 393 件（較上期增加 26 件）、移轉件數 219 件（較上期增加 49 件）。

四、加速國土測量

- (一) 為釐整地籍資料，保障人民產權，102 年度預計辦理新北市等 4 直轄市及桃園縣等 12 縣之地籍圖重測工作，計重測土地 13 萬 9,650 筆，面積 1 萬 7,000 公頃。
- (二) 為維護國家基本坐標系統，辦理本部公告 TWD97【2010】坐標成果之基本控制點測量工作，採 GPS 靜態測量觀測 6 小時方式，計檢測 1,389 個基本控制點；另辦理臺灣本島永久測量標 1,999 個標示牌設置工作。
- (三) 為建立完備地形圖，健全國土測繪基礎資料，辦理臺中市城區、南投縣等直轄市、縣（市）之基本圖修測工作，計 196 幅圖。

- (四) 為整合相關圖籍資料，辦理新北市等 3 直轄市、桃園縣等 8 縣之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計 572 幅圖，土地 4 萬 3,308 筆，面積約 1,041 公頃。
- (五) 為加值應用基本圖資，辦理具備道路、鐵路、水系、建物、重要地標等 GIS 圖層之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及新增民生設施地標工作，範圍包括臺北市等 3 直轄市及基隆市等 5 縣(市)，辦理數量計 738 幅。

五、辦理方域行政

- (一) 為確保我國海洋權益及海域資源永續發展，自 100 年起開始執行「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100-104 年)，辦理東海(釣魚臺列嶼)及南海之沉積與地殼構造、重力、磁力及淺層採樣等調查工作，本期較上期新增 3 個航次、47 天之調查，計完成 10 個航次、110 天之調查。另蒐集鄰國海域權利主張、整編我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各項圖資，以作為未來海域劃界談判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二) 為強化我國對於南海歷史主權之論述，本部透過系統化清查、整理相關部會保存之歷年來涉及南海之文史檔案，計完成 648 卷、9,172 件重要檔案之蒐整及分類建檔等工作，並據以研析我國擁有南海諸島主權之歷史證據，作為我國對南海主權主張之重要佐證資料。102 年度另進一步篩選諸島重要史料，編集我國經營南海諸島史略，以提升國人對南海諸島地理、自然環境、地名演變與我國對南海諸島經略過程之認識，並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未來處理各項南海議題之參考。
- (三) 利用高解析度衛星影像，辦理東海(釣魚臺列嶼)及南海

島礁之基礎圖資測繪，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138 個島礁之向量圖資測製工作（較上期新增 11 個島礁），並針對部分重要島礁持續取得影像，進行其自然或人為變遷情形之判釋及分析；另蒐集我國南海各島礁相關資訊、名稱及周邊國家佔領情形等相關資訊，建置我國海域島礁地理空間資訊系統，俾提供海洋政策分析擬定之參考。

- (四) 為建立公平合理的行政區劃制度，本部業依據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研提「行政區劃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函送 大院審查，同年 4 月 18 日經內政委員會大體討論完竣。

六、促進土地利用

- (一) 為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本期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75 件，計 377 筆、面積 41.01 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63 件，計 1,405 筆、面積約 94.04 公頃。
- (二)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本部成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每 2 週召開會議 1 次，本期已召開 11 次會議，審議 194 件徵收案，促進公共建設，改善民眾生活品質；對於被徵收土地，依市價予以補償，達到公平合理原則，符合社會期待，實現土地正義。
- (三) 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計 2 區、面積 388 公頃，施工監造 5 區，面積 797 公頃；重劃建設地區計有雲林縣龍岩及屏東縣新東勢等 2 區、面積 170 公頃，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
- (四) 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計 16 區

、面積 1,256 公頃，刻正辦理規劃作業中；建設地區計核定臺南市後壁（九）等 7 直轄市、縣（市）共計 22 區、面積 1,506 公頃，目前刻辦理施工作業中。

（五）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102 年預計辦理 115 區、面積 2,271 公頃。

（六）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截至本期止，計辦理 95 區、面積 7,673 公頃。

（七）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作業，面積約 186.6 公頃，已完成區內土地及地上物徵收補償費作業，刻正辦理公共工程施工作業中；配合推動高速鐵路興建國家重大建設，繼續辦理高速鐵路嘉義車站區段徵收抵價地填土整地工程。

（八）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共計 9 區（其中市地重劃 5 區，區段徵收 4 區），面積約 670.55 公頃。

（九）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 至 103 年度）示範計畫，計辦理先期規劃 6 區，面積 52.49 公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3 區，面積 19.98 公頃；工程設計 2 區，面積 7.24 公頃；重劃建設 3 區，面積 16.29 公頃；測量及地籍整理 1 區，面積 9.05 公頃。

（十）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工程，本期完成 11 區，樁數合計 276 支。

七、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

（一）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業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公告修正

「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自公告日起提供各界參考使用，並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公告「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02 年 5 月 1 日生效。

- (二) 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廣告查核，並督促不動產經紀業者之廣告與事實相符，業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訂頒「不動產經紀業廣告處理原則」，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不動產交易安全。
- (三) 為建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取得測驗機制，提升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素質，業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修正「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相關配套措施已完成，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八、健全土地登記

為研訂符合國情、適合民眾需求及與國際接軌之不動產登記專法，本部正研訂「不動產登記法」草案，未來將持續開會研商，俾研訂完善之登記法規，以達到健全土地登記，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維護交易安全之立法目的。截至本期止，計召開 24 次專案小組會議，已確認法案架構、立法基本原則、登記程序章、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章及標示變更登記章條文草案等。

九、推動地政 e 化服務

- (一) 推動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辦理地籍圖資倉儲維護作業、地籍資料增值應用示範及推廣作業、地政資料交換流通 e 化單一入口服務，以完備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內容，強化資源統合及資訊流通共享；並加速擴大行政機關

地籍謄本紙本減量，本期已達 666 萬張。

- (二) 提供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建置整合性通訊環境，供全國地政機關、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銀行、法院與一般特定民眾之網路訊息溝通管道，本期約有 36 萬 4,000 則。
- (三) 推動網路申辦服務：本期電子謄本有 1,659 萬張申領量、地政電傳資訊有 1,820 萬張（筆、棟）查詢量、網際網路服務達 666 萬張查詢量。

十、加強國土資訊系統建置

- (一) 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召開第 14 次會議，審議通過礦業資料標準（草案）、統計區分類系統資料標準（草案）、災害共通示警協議標準提案計畫書、植物資料標準落實計畫書及水資源空間資料標準落實計畫書等事宜。
- (二) 完成 102 年度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TGOS）之加盟推廣與輔導作業，計有 84 個單位加盟、收納 3 萬 4,568 筆圖資詮釋資料、發布 6,062 筆網路地圖服務（WMS）及完成 22 項網路服務（Web Services）功能註冊。另為配合 TGOS 轉型至地理資訊圖資雲（TGOS Cloud）維運，調整 TGOS 既有功能與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查詢服務功能，並進行效能調校，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俾強化 TGOS 應用績效。
- (三) 「公有土地管理地理資訊系統」除提供彰化縣及南投縣等 2 縣政府使用外，並擴大推廣至嘉義市及屏東縣等 2 縣（市）政府使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查詢及核發系統」本

年度推廣至澎湖縣政府使用；「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及「門牌便民服務查詢系統」，除提供基隆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7 縣（市）政府使用外，並擴大推廣至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及金門縣等 5 縣（市）政府使用。

（四）補助桃園縣、新竹市、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6 直轄市、縣（市）辦理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

（五）賡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擴建及共通平台推動計畫」，完成社會經濟空間統計資料整合，並擴充共通平台系統功能及供應各類社會經濟資料內容，另督導 102 年度受補助之 5 個地方政府進行相關社會經濟資料庫建置及資料整備輔導作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相關推動業務」，並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及擴大推動社會經濟統計區化，以推廣建置成果及社會經濟資料庫之應用。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一、辦理合作行政與輔導

（一）為配合法規鬆綁政策與順應合作事業世界潮流，經參酌實務執行經驗及彙整各界意見，擬具「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函送 大院審議，內容包括增訂準社員規定、公益金用途、修正理事或監事之消極資格規定、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規定及放寬非社員得使用合作社服務等。

- (二) 推動合作事業宣導，辦理國際合作社節慶祝大會、農產品展售及研討會等系列活動；支持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活動，擴大社區參與；規劃 14 場次推動「合作找幸福」婦女合作事業計畫，加強合作事業宣導。
- (三) 加強合作行政管理，截至 102 年 8 月 30 日止，辦理全國各級合作社補助 38 社及省級及全國級合作社變更及清算登記 43 社；並辦理 101 年度省級及全國級合作社成績考核 97 社、直轄市及縣（市）級合作社優等成績複核 107 社；另委託會計師稽查省級以上合作社 30 社。
- (四) 規劃執行「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試行計畫」專案，取法孟加拉尤努斯的「窮人銀行」精神，以微型貸款概念，運用儲蓄互助社自助互助原理，從養成「儲蓄」習慣開始。計畫期間自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底止，以資產累積相對補助每月最高 1,000 元、微型保險保障、利息補貼、社工陪伴輔導及培力發展等，幫助累積個人信用與資產。截至本期止，計 51 人參加，總計累積儲蓄 110 萬餘元，7 人申請貸款，核貸金額 91 萬 5,000 元；累積辦理說明會、培力發展、座談及會報等活動計 51 場次。試行計畫主要目的在建立符合臺灣社經環境之「平民銀行」機制，以扶助弱勢民眾，可以有尊嚴、合理的取得所需資金融通管道。

二、輔導人民團體

- (一) 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籌組設立及推動會務，截至本期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1 萬 1,694 個（其中省級團體 259 個）；本部將賡續辦理 102 年度團體評鑑暨表揚活動，並建置改善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以利民眾查詢及下載，並充實

團體基本資料庫，促進會務健全發展。

- (二) 輔導職業團體健全組織、發揮功能，截至本期止，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321 個、省級職業團體 117 個，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增進社會整體發展；並賡續研修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教育會法等相關法令，以適應當前經濟社會發展需要。

三、推動農民健康保險

(一) 推展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1、農民健康保險於 78 年正式開辦，截至本期止，被保險人數計有 143 萬 7,817 人，平均年齡 63.71 歲，65 歲以上計有 72 萬 9,707 人，占被保險人數 50.75%，目前月投保金額 1 萬 200 元，保險費費率為 2.55%；保險費（260 元）由各級政府負擔 70%（182 元），被保險人負擔 30%（78 元），102 年度補助農民參加農保保險費經費計 23 億 796 萬餘元。

2、本期各項農保現金給付核付件數及金額如下：生育給付 2,298 件、給付金額 4,749 萬餘元；身心障礙給付 8,878 件、給付金額 17 億 5,582 萬餘元；喪葬津貼 1 萬 5,589 件、給付金額 23 億 8,511 萬餘元；核付件數共計 2 萬 6,765 件，核付總金額計 41 億 8,843 萬餘元。

- (二) 召開農保監理委員會議，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每 2 至 3 個月召開 1 次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議，以監理保險人各項業務；每月召開 1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審理

爭議審議案，本期計召開 2 次監理委員會議及 6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之爭議審議案共 169 件。

伍、警政業務

一、加強犯罪防制

(一) 遏制暴力犯罪

1、本期全般刑案發生 16 萬 2,509 件，較 101 年同期 18 萬 367 件，減少 1 萬 7,858 件 (-9.90%)；破獲 14 萬 5,584 件，較 101 年同期 15 萬 137 件，減少 4,553 件 (-3.03%)；破獲率 89.59%，較 101 年同期 83.24%，上升 6.35 個百分點。

2、本期暴力案件發生 1,433 件，較 101 年同期 1,970 件，減少 537 件 (-27.26%)；破獲 1,408 件，較 101 年同期 1,856 件，減少 448 件 (-24.14%)；破獲率 98.26%，較 101 年同期 94.21%，上升 4.05 個百分點。

3、本期強盜案件發生 263 件，較 101 年同期 326 件，減少 63 件 (-19.33%)；搶奪案件發生 304 件，較 101 年同期 392 件，減少 88 件 (-22.45%)；擄人勒贖案件發生 1 件，與 101 年同期 6 件，減少 5 件 (-83.33%)。

(二) 檢肅竊盜犯罪

1、本期竊盜案件發生 4 萬 5,041 件，較 101 年同期 5 萬 3,697 件，減少 8,656 件 (-16.12%)；破獲數 3 萬

6,810 件，較 101 年同期 3 萬 8,920 件，減少 2,110 件（-5.42%）；破獲率 81.73%，較去年同期 72.48%，上升 9.25 個百分點。

- 2、本期民生竊盜發生 6,117 件，較 101 年同期 7,489 件，減少 1,372 件（-18.32%）；破獲數 4,881 件，較 101 年同期 5,129 件，減少 248 件（-4.84%）；破獲率 79.79%，較 101 年同期 68.49%，上升 11.3 個百分點。
- 3、賡續執行「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專案工作計畫」，本期總計查獲資源回收商、舊貨商、銀樓及汽機車解體工廠等收贓場所 62 處，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6 條第 2 項移送法院簡易庭 3 件，查獲竊盜犯、贓物犯合計 1,360 人，共計起獲電纜線 2,317 公斤、公共設施物件 249 公斤、鐵門等其他金屬物品 9 萬 424 公斤、農牧漁機具 46 部、汽贓車 170 輛、機贓車 619 輛、自行車 106 輛及 1,211 件其他贓證物。
- 4、各警察機關應用警察資訊系統執行業（勤）務，本期計查捕逃犯 1 萬 7,825 人、失竊汽車（含車牌）3,354 輛及失竊機車（含車牌）1 萬 2,251 輛。
- 5、落實「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計畫」等相關偵防作為，本期計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計 52 件、汽車解體工廠計 5 件及汽機車收銷贓場所計 10 件、集團性自行車竊盜計 13 件及非集團性自行車竊盜計 57 件。

(三) 防制詐欺犯罪

- 1、本期全般詐欺犯罪發生 7,446 件，較 101 年同期 1 萬 434 件，減少 2,988 件 (-28.64%)。
- 2、本期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數 3,029 件，較 101 年同期減少 1,176 件 (-27.97%)；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192 件，較 101 年同期減少 167 件 (-46.52%)；攔阻金額 1,731 萬餘元，較 101 年同期增加 409 萬餘元 (+30.94%)。
- 3、委請行政院發言人室於公益頻道託播「棒球明星恰恰彭政閔代言反詐騙」宣導短片，於人潮流動頻繁之車站播放短片並刊登反詐騙宣導廣告；每週日晚間 8 時於警廣接受 30 分鐘「防騙金鐘罩」帶狀宣導節目訪問；託播「超商遊戲點數詐騙」及「分期付款詐騙手法」30 秒廣播帶；每週定期發布最新詐騙手法新聞資料，上傳本部等網站供民眾瀏覽下載，並配合媒體採訪強化宣導效益；與超商業者合作，協請提供員工教育時段，由本部警政署提供教材，派員介紹利用超商服務詐騙手法及詐騙車手識別，進而與警察單位合作攔阻案件發生及逮捕車手。

(四) 查緝槍械與毒品犯罪

- 1、賡續執行「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本期檢肅各式槍械 913 枝，各類子彈 1 萬 1,546 顆，與 101 年同期比較，槍枝增加 51 枝 (+5.92%)，子彈增加 1,678 顆 (+17.00%)。

2、持續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及「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本期查獲毒品案件 2 萬 990 件、嫌犯 2 萬 2,823 人，毒品總重量 1,954.2 公斤，與 101 年同期比較，查獲毒品件數減少 68 件（-0.32%），嫌犯增加 616 人（+2.77%），毒品總重量增加 275.86 公斤（+16.44%）。

（五）掃蕩組織犯罪

1、本期實施 4 次「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執行搜索臨檢目標處所 1 萬 9,179 處，查獲各類刑事嫌犯 3,713 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70 件。

2、本期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141 人，手下共犯 1,223 人，其中因具有高知名度經核列為 A 類目標者有 10 人；另本期到案目標羈押率 69.5%，較去年同期 52.2% 成長 17.3 個百分點。

3、本期實施防制幫派公開活動相關攔檢盤查勤務 92 場，其中攔檢盤查 5,053 人、發現參加少年 142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執行 35 場（+61.40%）、受攔檢盤查增加 2,300 人（+83.55%）、發現參加少年增加 128 人（+914.29%）。

（六）打擊跨境犯罪

1、本期查捕國內逃犯 1 萬 7,164 人，其中重大逃犯 3,160 人、一般逃犯 1 萬 4,004 人。

- 2、積極與世界各國警政當局密切聯繫，於日本、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美國、南非、南韓及澳門等 10 個據點，設置駐外警察聯絡官，共同偵辦跨國犯罪案件。本期查獲各類外逃通緝犯 19 人，其中菲律賓 1 人、越南 5 人、馬來西亞 1 人、泰國 2 人、印尼 6 人、日本 2 人、美國 1 人、南非 1 人；偵破刑案 7 件，包含詐欺犯罪案、喋血殺人案等，查捕臺籍及外籍嫌犯 324 人。
- 3、本期轉請大陸（港、澳）協緝自陸方遣返之刑事（通緝）犯 75 人，其中陸方協助循線緝捕到案 30 件，重大要犯有涉嫌 319 槍擊案主嫌唐○義、涉嫌前新北市議員槍擊命案主嫌吳○中、高鐵列車及新北市立委服務處遭放置爆裂物案嫌犯胡○賢、朱○東等社會矚目通緝要犯。
- 4、本期與大陸公安部門合作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6 件、743 人；主動偵破兩岸跨境、第三地及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75 件、緝獲嫌犯 2,132 人。
- 5、101 年 12 月 19 日至 102 年 1 月 8 日兩岸警方與第三地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柬埔寨、斯里蘭卡、新加坡、越南及菲律賓等 8 國共同執行「1203 專案」，成功打擊跨國性電信詐騙集團，分別於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國查獲嫌犯 335 人，其中臺籍嫌犯 280 人、陸籍嫌犯 53 人、馬來西亞籍 1 人及越南籍 1 人。
- 6、102 年 4 月 12 日高鐵列車及立委服務處遭放置爆裂物案，翌（13）日本部警政署即召開專案會議，循線掌

握胡、朱 2 嫌潛逃大陸，即時啟動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於 14 日凌晨 1 時 25 分將胡、朱 2 嫌於廣東省中山地區緝獲，16 日 15 時遣返回臺。

7、102 年 4 月 15 日兩岸警方合作偵破臺籍人士曾○英等人涉嫌蓄意向廣東省深圳市男子劉○潑濃硫酸殺人案，逮捕臺灣籍嫌犯 5 人。

8、102 年 5 月 9 日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部刑偵局、北京市刑偵總隊及馬來西亞警政署商業刑事偵查局共同合作，出動 50 餘名警力兵分二路掃蕩設於馬來西亞（東馬）砂勞越洲首府古晉市之 2 處跨境電信詐欺集團機房，於第 1 處查獲大陸籍嫌犯 29 名，馬來西亞籍 2 人；於第 2 處查獲臺籍嫌犯 53 名，馬來西亞籍 1 人；另於古晉機場查獲臺籍嫌犯 1 名，合計查獲詐欺集團嫌犯共 86 人，其中臺籍 54 人，大陸籍 29 人，馬來西亞籍 3 人。

9、102 年 5 月 16 日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部刑偵局、福建省公安廳、漳州、泉州、南平、廈門等地公安局人員合作，同步執行「0220」專案，大規模掃蕩電信詐騙集團 90 處犯罪據點，查獲嫌犯 301 人。

（七）偵辦網路犯罪

本期發生 5,176 件，較 101 年同期 6,979 件，減少 1,803 件（-25.83%）；破獲 3,739 件，較 101 年同期 3,780 件，減少 41 件（-1.08%）；破獲率 72.24%，較 101 年同期 54.16%，增加 18.08 個百分點。

（八）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

賡續執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工作，本期查獲大陸地區人民與港澳居民合法及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計 101 件、103 人；查獲外籍人士合法及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 3,623 件、4,453 人。

（九）查處經濟犯罪

本期查獲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計 2,781 件、3,226 人、侵權市值 86 億 7,313 萬 2,662 元，較 101 年同期 2,848 件，減少 67 件（-2.35%）、嫌犯減少 117 人（-3.50%）、侵權市值減少 46 億 5,530 萬 3,921 元（-34.93%）。

二、強化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

（一）持續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

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迴轉）、嚴重超速及行駛路肩等 10 項惡性交通違規，本期取締 97 萬 3,693 件，以維護交通安全。

（二）賡續執行酒駕執法

- 1、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違規，本部警政署本期持續執行「警察機關全面取締酒後駕車工作計畫」，每月由該署規劃 2 次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並要求各警察機關自行規劃 2 次以上取締酒後駕車勤務，針對轄區易發生酒後駕車及易肇事之地區（路段）、時間，做深入分析，彈性機動規劃攔檢酒測勤務部署，落實「區域聯防」機制，以提高執法強度與密度，杜

絕駕駛人僥倖心理。

- 2、102年6月13日刑法第185條之3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修正降低駕駛人酒精濃度標準，為遏止酒駕拒測投機行為，本部警政署訂定「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同時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交通稽查等勤務時，應將該作業程序列為勤前教育重點項目，提示員警相關法令規定，並列為重點取締工作，發揮防制酒駕功效。
- 3、擴大酒駕防制宣導，利用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及警政服務APP等系統，建置「防制酒駕專區」，即時上傳取締酒駕案件及肇事統計數據、宣導短片、酒駕最新法令常識及新聞訊息等資料，供民眾上網瀏覽，瞭解酒駕對自身及他人之傷害，建立酒後不開車觀念，進而降低酒駕肇事案件之發生。
- 4、本期各警察機關取締酒後駕車違規5萬9,457件，其中移送法辦2萬3,809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137人，較101年同期取締件數減少703件(-1.17%)，移送法辦減少2,170件(-8.35%)，死亡減少66人(-32.51%)。

(三) 落實取締危險駕車(飆車)違規案件

持續落實「警察機關防制危險駕車(飆車)勤務指導計畫」及「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飆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因地制宜研擬勤務部署策略，以有效維護交通秩序，本期計取締危險駕車(飆車)違規2,993件，查獲危險駕車觸犯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

令，移送法辦 34 件、56 人。

(四) 健全交通事故資料統計

為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要求各警察機關貫徹交通事故專業處理制度，落實事故資料審核機制，全面辦理教育訓練，精進員警處理事故能力，積極推動網路申請交通事故資料，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另持續加強員警教育訓練，落實舉發通知單審核機制，嚴謹運用科學儀器蒐證，確保執法公信力，提升交通執法品質。

(五) 落實各項交通專業講習

提高員警執法效能及事故處理能力，辦理「警察人員大型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班」、「交通舉發單審核人員講習班」及「實施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等 3 種專業訓練，計召訓 610 人次。

三、落實婦幼及人權保障

(一) 受理家暴保護，預防兒少受虐

1、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2 萬 3,710 件，較 101 年同期增加 2,810 件 (+13.44%)；執行保護令 9,369 次，較 101 年同期增加 184 次 (+2.01%)；查獲違反保護令 1,879 件，較 101 年同期減少 10 件 (-0.05%)；逮捕現行犯 615 人次，較 101 年同期減少 62 人次 (-9.15%)；另查獲及救援不幸兒少 181 人，較 101 年同期增加 59 人 (+48.36%)；查獲嫖客 199 人，較 101 年同期增加 108 人 (+118.68%)；查獲媒介兒少

賣淫者 131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59 人 (+81.94%)。

- 2、為預防兒少虐待及家庭暴力事件，強化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102 年 1 至 5 月底止計通報 3,408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470 件 (+6.94%)，占全般通報來源 32.32%。
- 3、賡續推動「落實婦幼保護及杜絕色情犯罪專案執行計畫」，要求提升移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品質，納入是類案件之有效案件起訴（含緩起訴）率，本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起訴（含緩起訴）率已達 67%，比率較上期 59.31% 增加，惟較 101 年同期則略為減少 1.95 個百分點。
- 4、持續加強執行「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全面推動減少偵辦日數、提升藥毒物鑑驗及 DNA 檢出率、縮短鑑驗時間與提升起訴定罪率等措施。

（二）維護校園安全，保護青少年

- 1、加強防處校園霸凌事件，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確實規劃執行各項勤務作為，包括於轄內各級學校設置巡邏箱，列入巡邏區（線）重點，加強中輟生之查訪、通報及輔導，掌握實施霸凌對象，落實臨檢、勸導、盤詰、制止及取締等工作，並規劃結合少年隊、婦幼隊實施共同性勤務作為。
- 2、賡續執行「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配合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防制毒品、不良幫派入侵校園，預先消弭校園暴力事件，績密建構維護校

園安全機制。102 年度自 1 月起，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建立警政、教育聯繫平臺，每 2 個月輪流辦理定期會議，針對少年校園犯罪情形即時檢討策進，建立三級聯繫窗口機制，在中央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及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擔任一級聯繫窗口；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教育局校外會及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為二級聯繫窗口；警察分局偵查隊則與轄內各學校成立三級聯繫窗口，以強化橫向聯繫、縱向監督作為。

- 3、加強掃蕩校園周邊不良場所，推展社區安全意識；持續辦理寒暑假保護青少年計畫，營造青少年安全生活環境；擴大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強化青少年法律意識。
- 4、本期查獲校園學生或中輟生涉及毒品犯罪案件 678 人，較 101 年同期 437 人，增加 241 人（+55.1%）；防制幫派入侵校園，計查獲被吸收利用或共同參與組織犯罪學生 146 人，較 101 年同期 201 人，減少 55 人（-27.4%）。

（三）查處坊間非法竊聽，落實人權保障

本期查獲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34 件、犯罪嫌疑人 63 名、竊聽線數 41 線、未經合法認證竊聽器材 43 臺。賡續結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方政府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查察坊間非法竊聽案件，以保障民眾秘密通訊自由與隱私權益。

四、整飭警察風紀

- (一) 依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及「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持續辦理端正警察風紀工作，積極建立優質警察文化，確保員警權益及執法空間，本期各警察機關依前揭規定辦理 9,153 件。
- (二) 為端正警察風紀，持續推動「靖紀工作」，以公正、透明態度，不掩飾、不循私原則，提升民眾對警察之信賴與支持。本期計查獲員警違法案件 166 件、205 人，記過以上違紀案件 243 件、261 人；期間員警逕予免職、考績淘汰、自動辭職、自願退休及資遣等計 56 人。
- (三) 持續推動「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整飭警察貪瀆犯罪，型塑優質警察組織文化。本期實施「查緝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專案稽核（期間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清查易滋弊端業務執行情形，結合「實施現地稽核」、「宣導廉政法規」及「舉行座談會」等配套措施與政風作為，發現優點 11 項、問題及缺點 5 項。針對稽核結果進行意見交換、雙向溝通及評估潛存風險，研擬 12 項興革建議（修訂法規建議 3 項、管理面 5 項及執行面 4 項），協助建立完善作業流程與內控機制，防範違失，有效提升工作品質，逐步達成「健全法規、機先預防、強力查處」目標。

五、嚴密國境安檢

(一) 執行國境安檢

- 1、持續辦理兩岸空運直航安全維護工作，本期兩岸空運直航計 2 萬 7,591 班次、出境旅客計 227 萬 1,086 人

、入境旅客計 216 萬 5,541 人、機組員計 29 萬 3,618 人，期間動用警力每月約 6,000 人次執行全般安全維護工作。

2、落實機場安全維護工作，本期計查獲海洛因、手指虎、管制刀械及大陸銀聯卡（詐騙集團詐騙帳戶使用）等違法違禁物品。

3、執行貨櫃落地檢查，本期查獲未申報及夾帶案件 9,449 萬元。

（二）強化邊境查贓

1、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本部警政署聯合實施出口整裝貨櫃檢查，本期檢查出口整裝貨櫃 4 萬 1,824 只，占總出口數 102 萬 8,570 只貨櫃 4.07%，查獲違規櫃數 174 件。

2、加強舊機動車輛及引擎出口查證及現場查驗工作，本期查獲贓機車 3 輛、贓機車引擎 2 具。

六、取締色情及賭博，杜絕相關犯罪

（一）取締色情案件

本期取締色情場所 1,102 件、各類型（含名片型廣告、便利貼等）色情廣告 1,176 件，均依法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其中平面媒體部分計 60 件，並函請各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二）取締賭博案件

全面取締涉嫌賭博行為電子遊戲場所，本期共查獲涉嫌場所 337 件、電子遊戲機 3,503 臺，均依法移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函請經濟部及各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另針對曾遭查獲之涉賭場所列冊管制，落實追蹤機制，斷絕犯罪根源。

七、協助災害防救

（一）強化民防協勤技能

依「民防法」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規定，102 年度計編組 22 個民防總隊、2,189 個任務中隊、367 個民防團、2,730 個（聯合）防護團、37 個特種防護團，納編民防人員 52 萬 4,882 人。全面實施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召訓民防人員 46 萬 8,505 人次；協勤民力幹部 2 萬 2,000 人次，合計 49 萬 505 人次，強化民防與災害防救知能，提升民防人員協力治安維護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二）協助災害防救成效

本期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執行 0519 水災、0602 地震、蘇力、西馬隆颱風防救災害工作，動員警力 1 萬 6,880 人次，運用民力 2,353 人次，協助勸（撤）離民眾 1 萬 1,983 人，開立勸導通知書 957 件。

八、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鼓勵社區自主發展，輔導地方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補助每個社區 6 萬 9,300 元；另鼓勵民眾自發性參與社區治安會議，增進社區治安營造力，本期計召開 2,429 場次、出席民眾 12 萬 5,742 人次。

九、加強協尋失蹤人口

建立失蹤人口查尋平臺，擴大失蹤人口查尋成效，本期全國各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及身分不明者查尋 1 萬 5,224 件，查獲 1 萬 3,253 件。

十、聚眾活動治安維護

本期集會、遊行活動案件計 2,509 件，其中室外集會 1,610 件，室外遊行 899 件，各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秉持「行政中立」及「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並有效掌握預警情資、妥適勤務部署、健全指管作為及適切嚴正執法，相關集會、遊行活動均平和順利。

十一、精實警察教育訓練

(一) 落實辦理警察教育，培育優質警察人員

- 1、本期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完成專科警員班正期組第 32 期招生考試工作，錄取行政警察科 1,700 人、消防安全科 264 人、海洋巡防科 80 人，合計 2,044 人。
- 2、持續辦理深造教育計有研究所博士班 14 人、碩士班 157 人；養成教育計有學士班四年制 316 人、學士班

二年制技術系 90 人。

- 3、提供在職警察進修管道，積極辦理各項進修班期，本期訓練班期計有警佐班第 33 期 1 類 30 人、警佐班第 33 期 3 類 10 人、102 年特別訓練班 28 人、100 年三等特考警職生班（含消防三等特考班）71 人及 100 年三等特考一般生班 28 人、101 年三等特考警職生班（不含消防三等特考班）60 人及 101 年三等特考一般生班 30 人，受訓人數計 257 人。

（二）提倡警學研究風氣，充實理論與實務知能

為提升警政學術研究風氣，充實警察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本部中央警察大學本期共計舉辦「2013 年羈押與限制出境學術研討會」、「2013 年第 16 屆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2013 年台日海域執法學術研討會」、「2013 年鑑識論壇研討會」、「2013 年警察法政策學學術研討會」、「2013 年犯罪偵查學術與實務研討會」、「2013 年科學證據導向的犯罪預防與處遇學術研討會」及「2013 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等 8 場次研討會。同時完成「警學叢刊」、「執法新知論衡」、「交通學報」、「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警察行政管理學報」及「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等 6 種期刊之發行。

（三）拓展國際交流，提高國際能見度

- 1、為增加國際學生交流機會，102 學年度通過審查就讀本部中央警察大學之外籍生計有日本、泰國、越南及印尼等國共計 5 名學生，以提供警學交流互動平台；並於 6 月 28 日與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續簽姊妹校

合約。

- 2、102年6月25日至27日與新北市政府共同舉辦「2013 亞洲警政論壇」，擴大與亞太地區警察機關之學術與經驗交流，提高國際能見度與拓展警察外交之實質影響力。
- 3、102年6月18日至6月27日由本部中央警察大學謝校長秀能率團赴大陸地區北京市、浙江省及湖南省等地參加兩岸共同舉辦之警察學術研討會，對兩岸警察學術交流奠定良好基礎。

陸、營建業務

一、推動國土永續發展

- (一) 持續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海岸法」草案立法及修正區域計畫法，健全國土規劃及海岸管理機制。
- (二) 加速辦理全國區域計畫（草案）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及審議作業，以落實優良農地維護、環境敏感地區管制及開發利用區位之指導，並加強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另擬訂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時，應針對海岸地區之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之影響，研擬防護範圍及管制措施，以降低受災風險。
- (三) 配合行政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簡化示範區非都市土地開發申辦程序及其審議規範等法令規定，其中「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

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已於 102 年 8 月 20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於 102 年 9 月 6 日發布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則於 102 年 9 月 19 日發布實施。

- (四) 依報奉行政院 102 年 2 月 8 日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 2 期),據以管制「漁港」、「海岸公路」、無安全疑慮「海堤」之新(擴)建、減少非必要及有礙觀瞻之「觀光設施」、加強「海岸地區開發管理」及「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事項。
- (五) 依循「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空間結構,辦理全國區域計畫(草案)規劃作業,研訂城鄉、農地、環境敏感地區及重要部門等土地合理使用基本原則,以引導整體適宜發展,經 101 年 12 月 27 日及 102 年 1 月 10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審查通過,於 102 年 2 月 8 日函報行政院備案,並經交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6 月 18 日邀集相關機關(單位)研商後,再修正計畫內容業經行政院於 102 年 9 月 9 日准予備案。
- (六) 因應氣候變遷趨勢及國土保安,階段性完成「災害風險地圖」草案成果,後續為能落實與災害共存的國土規劃,將透過「法令規範」、「空間規劃」、「設計審議」及「開發管制」等 4 面向研擬相關土地使用調適策略,並針對災害風險地圖優先劃設之「防災策略重點地區」,將其落實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加強防災審議機制及強化建築防災設計及管制等。

- (七) 在臺灣有限的土地及自然資源下，重新檢視現有資源、環境及自然生態等之空間容受力，並於確保人民生活安全與品質及資源永續利用的前提，透過國土容受力之先期研究，建構臺灣國土容受力之評估方法及模型，進而提出適合未來國土空間調適策略。
- (八) 配合「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積極推動「花蓮洄瀾雙心再造計畫」、「臺東雙新一軸改造計畫」及「玉里成功觀光城鎮發展計畫」等重要工作項目，102 年度編列 7,741 萬元，核定補助辦理花蓮市、臺東市、玉里鎮等東部發展核心之空間改造 11 件補助計畫，目前 2 縣政府正積極辦理招標作業，本部已加強督導以利預算執行；未來將配合行政院核定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 (九) 「濕地保育法」於 102 年 6 月 18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經總統於 102 年 7 月 3 日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 1 年內定之，本部後續將積極研擬配套機制以完善法制作業。另於 102 年 6 月 24 日新增公告「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濕地」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目前共計 83 處國家重要濕地，包含國際級 2 處、國家級 40 處及地方級 41 處，總面積達 5 萬 6,860 公頃。
- (十) 102 年續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已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公告「內政部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規定」，與經濟部水利署聯合辦理 102 年補助作業。102 年目前已核定 40 個計畫，共計 4,936 萬 6,000 元，補助辦理濕地保育、復育、調查監測及環境教育等工作。另已完成第二階段申請補助收件，並於 102 年 7 月 5 日辦理諮詢會議審查各提案計畫。

二、加速推動都市更新

(一) 加速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推動

截至本期止，已勘選 208 處都市更新示範地區，其中 47 處尚在先期規劃階段，57 處刻正辦理招商前置作業，目前已有 21 處公告招商，其中 3 處公告招商中，7 處已成功招商，11 處流標，刻檢討招商文件中；另已有 10 處實施更新事業。

(二) 輔導一般民間都市更新案儘速實施

截至本期止，民間申辦更新案件計 1,255 案，其中 400 案已核定發布實施，455 案由地方政府審核中，398 案由實施者整合中。

(三) 鼓勵住戶自主更新

本部於 100 年 8 月 10 日訂頒「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並於 102 年 1 月 28 日修正放寬補助標準，總計自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已核定補助 30 案，共 4,482 萬元。

(四) 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更新事業

1、102 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推動工作經費 3 億 2,304 萬元，包括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招商計畫作業費用及地上物拆除補償費等。

2、102 年度辦理「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更新範圍內，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291-1 地

號土地國有持分及同小段 818 建號等 8 筆國有建物，依 10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合計價款為 312 萬 7,700 元有償撥入基金財產。

- 3、本部營建署投資及自行實施案件部分，目前已同意支應自行實施之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臺灣銀行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台電公司中心倉庫、嘉興街學生宿舍、電力修護處都市更新案、臺北市文山區萬和里機關用地實施都市更新案；以及運用基金投資之新竹市火車站後站、臺中市豐原火車站、臺南市鐵路地下化拆遷安置及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更新規劃招商等 10 案，金額 1 億 9,853 萬元。

(五) 完備都市更新相關法令

- 1、為強化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機制，維護更新過程中各方權益之平衡及解決實務執行爭議，本部積極檢討修正都更條例相關條文，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函請 大院審議。
- 2、為因應 102 年 4 月 26 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709 號解釋，宣告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違憲，應於 1 年內檢討修正，逾期失效案，已依 102 年 5 月 6 日相關部會、團體及地方政府研商共識結果，由本部提出 6 條再修正條文，陳報行政院同意後將併同上述 101 年 12 月 7 日修正草案審議。
- 3、賡續修訂都市更新條例相關子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推動手冊及招商手冊，完備都市更新公開評選機制。

三、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 (一) 賡續推動「都市計畫法」之修正及「景觀法」草案立法工作。
- (二)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本期計召開 11 次會議，審決都市計畫案件 121 件；另為因應人口結構變遷、核實檢討都市計畫人口發展需求，加速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不必要之公設地檢討變更，本部歷經召開 1 次座談會、3 次工作小組會議及 2 次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會議討論獲致共識與結論，研訂「推動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計畫」（草案），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並奉交議進行審查，本部業依該會審查意見修正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草案），於 102 年 9 月 11 日送請該會轉陳行政院核定中。
- (三) 編列獎補助費 13 億 8,394 萬 1,000 元，除賡續辦理過去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推動「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之分年執行計畫、騎樓整平示範計畫，並推動辦理「城鎮風貌型塑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補助，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案件及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案件。102 年度目前已核定補助 151 項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案件，並籌辦第 2 階段審查作業中，以及邀集相關部會聯席審議跨域整合建設計畫，目前已核定 17 項計畫。
- (四) 都市計畫於法定容積以外增加之容積種類繁多，雖個別獎勵皆訂有上限，惟尚無總量累計上限之規定，致總容積有失控及影響環境品質之情形。為建立都市計畫容積總量管

控機制，回歸都市計畫體系管理，爰檢討「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法定容積放寬建築容積額度之總量累計上限有關規定。

(五) 配合行政院核定桃園航空城重大建設計畫，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 1、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9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14 條規定，「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由本部為擬定機關。
- 2、本案申請新訂都市計畫業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召開 3 次小組會議審查，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大會審定，並分別取得政策環評、用水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等同意文件後，於 102 年 5 月 17 日發函同意備查。
- 3、申請新訂都市計畫完成後即進入都市計畫程序，本計畫已完成都市計畫草案，於 102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22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分別自 8 月 2 日至 8 月 19 日辦理 12 場說明會。

四、加強下水道建設

- (一) 賡續編列 106 億 1,407 萬元，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工程，截至本期止，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3.63%，整體污水處理率 67.91%。
- (二) 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高雄市（楠梓）、新北市（淡水）、宜蘭縣（羅東）、苗栗縣（竹南頭份）、桃園縣（中壢）、桃園縣（埔頂）、桃園縣（桃園）及臺南市（鹽水）等 8 處污水

下水道建設系統，預計引進民間投資金額 566 億元，截至本期止，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5 萬 5,278 戶，每日處理水量達 6 萬 7,596 噸以上。

- (三) 編列 1 億 5,000 萬元，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雨水下水道治理及應急工程，以改善都市計畫區積淹情形。

五、推動公共工程建設

- (一) 共同管道建設截至本期止，全國已有 68 處共同管道系統（含設計、施工及營運階段），總長度達 864.347 公里，共計投資金額為 380 億 4,000 萬元。本部除依據「內政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計畫」賡續督促各機關加強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外，並辦理實地查核及輔導已興建完成共同管道之管理維護作業。
- (二) 為全面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已邀集中央各重大工程主辦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研商，提報未來 4 年內全國擬建設共同管道之計畫，研擬臺灣地區「共同管道第一期四年建設計畫」（草案），刻正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主計總處意見，辦理草案之經濟效益評估與財務計畫，俟草案完成後將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推動。
- (三) 辦理「下水道法」研修作業，已於 102 年 2 月、6 月及 8 月召開 3 次研商會議，修正草案預計 102 年 12 月報行政院審議。
- (四) 辦理「102 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預定辦理 6 梯次，已完成北區 2 梯次訓練，共計 173 人完成訓

練，有助於用戶接管工作，提升接管普及率。另印製「污水下水道宣導手冊」4,000 冊，分送各地方政府宣導使用及於警廣宣導民眾支持污水下水道建設。

六、完善建築安全管理

- (一) 與經濟部會銜訂定發布「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並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部另訂定發布「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有關升降機機道出入口於各樓層均開向室外走廊得否免垂直區劃之解釋。
- (二) 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 (三) 完成 102 年全國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業務督導，抽查 38 處場所、245 項機械遊樂設施。
- (四)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轄區內之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計 533 處。
- (五) 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違章建築處理方案，並於 102 年 2 月 5 日完成 101 年下半年度執行情形檢討會議。
- (六) 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與管理服務人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建築物室內裝修業與專業技術人員、建築物升降設備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

、專業技術人員及檢查員等資料庫資料之建置與更新，約 5,500 筆。

(七) 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補助臺北市等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推動震災後危險建築物鑑定組訓演練計畫，以強化防震業務整備，落實災害預防工作。

(八) 編列經費 7,128 萬元補助新北市等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以建立優質安全的無障礙人行環境。

(九) 編列經費 2,092 萬 5,000 元，獎助臺北市等 15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

(十) 代辦新建公有建築全面提升綠建築設計

1、本部營建署於 101 年 7 月 3 日訂頒「各機關洽請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建築工程採購注意事項」，將取得黃金級綠建築候選證書納入營建署代辦工程政策要求，以全面推動綠建築升級。

2、為鼓勵建築師進行綠建築設計，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招標文件範本，除要求建築師原則取得黃金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並將綠建築指標檢討納入建築師評選之整體規劃項目評分考量，且將建築師服務費率依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等級採分別費率，以鼓勵建築師落實綠建築設計。

3、本部營建署專業代辦建築工程，本期已取得黃金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共計3件（鑽石級1件，黃金級2件）。

七、健全營造業發展

- （一）配合「營造業法」公布施行，陸續修正發布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等 15 個子法；落實專業營造業之管理輔導登記，促進營造產業之健全發展。
- （二）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累計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 2 萬 3,736 張；辦理營造業評鑑，累計核發營造業評鑑證書 4,395 張。

八、推動國家公園建設

- （一）本期共辦理 391 梯次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參加人次達 81 萬 4,019 人次。
- （二）為提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解說教育與棲地復育效能等保育業務能量，本期共辦理 73 項保育研究計畫。
- （三）為維護自然資源之完整性，本期共進行 2,369 次巡護工作，查獲盜獵次數 6 件，避免野生動物受到危害。
- （四）為減少外來種對於生態環境的破壞，維護生態系統平衡，本期共完成 115.84 公頃之外來種清除。
- （五）為建立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地方社區及相關機關的夥伴關係，本期共計召開 5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含地方管理諮詢會）、47 場機關聯繫會報、154 場社區說明座談會及說明會，有效推動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 (六) 積極鼓勵及輔導國家(自然)公園及都會公園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截至本期止，已有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台江等 6 處國家公園及臺中、高雄等 2 處都會公園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 (七)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及「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等 2 項計畫業已完成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查及提報行政院程序。經行政院交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5 月 2 日邀集相關單位審議，獲致原則通過結論，2 計畫已分別於 7 月 10 日及 7 月 15 日發布實施。另「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及「新訂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刻正於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進行審查，俟審查通過後，另循程序辦理核定。
- (八) 為使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在運用節能減碳技術時有實際操作經驗，102 年度就各國家公園建立節能減碳暨環境規劃設計規範，包含環境資料庫，訂定節能減碳量化指標機制，後續就各國家公園挑選相關公共設施研究案例，以選擇同時符合節能減碳又可永續經營之相關材料工具，俾利各從業人員有所依循；另就本部營建署 92 年委辦之「國家公園設施規劃設計規範及案例彙編」(二版)內容，補正 8 座國家公園及 1 座國家自然公園資料，並導入節能減碳量化成果等，彙整編訂於「國家公園公共設施節能減碳暨規劃設計規範彙編」。
- (九) 為降低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資料維護管理成本，並有效協助各管理處之應用系統發展效率，朝資訊公開方向，提供民眾運用相關資料進行增值服務，已開發國家公園共通平

台資料庫，建立共通資料交換格式，目前已收納 9,000 餘筆資料，並持續收納各國家公園資料。

- (十) 積極改善國家公園內所設置之引導及公共設施，以符合無障礙環境規範，將環境無障礙列為設計目標，持續督導各國家公園改善環境設施，提供相關觀光景點及遊憩區高品質的友善遊憩環境。依據「各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102 年度於台江國家公園基地遊憩區內設計無障礙環境示範性工程，將台江國家公園六孔、南灣碼頭遊憩區及網仔寮汕特別景觀區聯結，建立無障礙環境示範性工程，提供友善遊憩環境。
- (十一) 因應狂犬病疫情，本部各國家公園管理處除依據國家公園法訂定各項園區禁止事項保育野生動物及棲地外，並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前完成公告事項，禁止遊客攜帶寵物進入核心保護區域，提醒山友及遊客提高警覺，避開與野生哺乳類動物、流浪犬貓接觸機會，亦積極查緝、加強取締餵食野生動物及放生、棄養動物及攜帶寵物進入高山型核心保護區等行為。後續將會同地方政府進行園區內野生動物、流浪貓犬及家貓犬等調查及防疫，以強化園區動物防疫及管制措施。

九、健全住宅市場發展

- (一) 截至 101 年度止，「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核准戶數 18 萬 5,127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數為 2 萬 6,565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數為 1 萬 311 戶，合計核准戶數為 22 萬 2,003 戶，102 年度持續辦理各項住宅補貼。

(二) 推動「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優惠出售現有國宅予中低收入戶及社會弱勢戶、配合增加住宅用地供給（機場捷運 A7 車站周邊土地）及照顧弱勢中低收入家庭住宅需求之補貼。

(三) 研擬「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預定勘選合適之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鼓勵閒置校園或公有閒置建築物改建社會住宅，並納入各地方政府社會住宅推動計畫。

(四) 推動興辦合宜住宅

1、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規劃興建 4,463 戶合宜住宅（含 225 戶出租住宅）。本案於 102 年 4 月 15 日起至 6 月 23 日止辦理預售登記事宜（登記案件共 2 萬 2,699 件），102 年 7 月 5 日完成公開抽籤，102 年 7 月 22 日起辦理選屋簽約事宜，截至 102 年 7 月 28 日止，已有 649 戶合宜住宅完成簽約，預計 104 年陸續完工交屋。

2、板橋浮洲合宜住宅規劃興建 4,455 戶合宜住宅（包括 446 戶出租住宅）。本案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完成投資計畫書審查及價格標開標，100 年 11 月 21 日完成簽約，101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1 日取得建造執照，截至 102 年 2 月 20 日止，4,009 戶合宜住宅已全數完銷，預計 104 年 3 月底完工交屋。本案並於 102 年 4 月取得「鑽石等級」之社區候選綠建築證書。

(五) 依據「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補助有急迫需求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推動示範性租屋服務平臺，運用民間現有資源，輔導獎勵民間公司（如房仲或物業公司）或非營利組織（如公益團體）成立租屋服務平臺，基

於公益理念提供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相關服務，並協助弱勢者租屋市場相關事務作業。102 年度核定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雲林縣及臺東縣等 8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租屋服務平臺補助經費共計 7,442 萬 1,000 元，以協助中低所得家庭租屋戶數達 1,000 戶。

（六）依行政院核定「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目標項下，「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台，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之政策內涵，整合本部營建署「住宅 e 化網」、「不動產價格 e 點通」、「住宅資訊統計網」及地政司「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服務網」四大網站功能及戶役政、地政、建築管理及房屋稅等相關公務資料庫，建置「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於 101 年 11 月 2 日上線，提供住宅價格資訊、住宅補貼政策訊息、各銀行最新房貸商品資訊、待拍及標租售資訊、政府政策及研究報告、法規資訊等，並定期產製住宅及不動產相關統計表單提供查詢使用，提供多元化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資訊。截至本期止，網站瀏覽人次已逾 60 萬人次。

（七）推動住宅居住品質

1、訂定基本居住水準：為提升國人居住生活之空間品質，依據住宅法第 34 條規定，考慮家庭各成員擁有私有空間及家庭公共空間之最低限必要水準，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並配合住宅法實施，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施行，以作為住宅補貼之依據及研擬住宅政策之參考，並每 4 年檢討修正。

- 2、推動住宅性能評估：依住宅法第 37 條規定，本部營建署研擬「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發布實施。為利後續推動執行，依據該辦法本部營建署刻正研擬「住宅性能評估示範性推動計畫（草案）」函報行政院，俟核定後據以執行。
- 3、推動無障礙住宅獎勵：依住宅法第 38 條規定，本部營建署研擬「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發布實施，另為加速獎勵辦法實施，本部營建署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召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實施方式」第 1 次研商會議，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意見，討論執行方式、相關作業流程及計畫內容等；刻正研擬「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示範性計畫（草案）」函報行政院，俟核定後據以執行。

十、加強地方基礎建設

- （一）編列 59 億 9,690 萬 8,000 元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辦理 149 項工程，其中用地取得 31 件、工程 118 件，截至本期止，預算執行率 93.97%，達成率 43.7%。另為推廣市區道路透水道路工程，已由本計畫遴選較具規模之臺中生活圈 2 號道路（環中路高架工程），增設景觀生態池及雨水回收系統落實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並已於 102 年 6 月底完成。
- （二）編列 11 億 3,7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辦理 173 項工程，截至本期止，預算執行率 52.41%，達成率 15.75%。

- (三) 102 年度編列 4,275 萬元補助 11 個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案」，目前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20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放線上申請公共設施管線挖掘及埋設管理系統。

十一、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

- (一) 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已完成各項基礎建設工程（含街廓整地、道路系統及埋設維生管線系統），總面積分別為 446.02 公頃及 338.88 公頃，並陸續移交地方政府接管；此外，積極進行土地標（讓）售，截至本期止，已標（讓）售面積 179.76 公頃，標（讓）售金額 685 億 544 萬元（含 647 戶安置住宅）。
- (二) 調整淡海及高雄新市鎮之開發目標為「山海悠遊城市」及「都市休閒城市」，並配合聯外交通建設，運用生態城市、永續發展、產業引進及大眾運輸引導都市土地使用發展等理念，進行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開發計畫及開發執行計畫之規劃，使新市鎮之開發與經營管理符合生態城市理念。
- (三) 加速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已同步展開淡海新市鎮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暨用水計畫、都市計畫變更、山坡地解編、區段徵收可行性規劃、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水土保持計畫及淡海新市鎮 2 期 2 區開發方式與開發適宜性規劃等先期作業，有效縮短開發時程；此外，為符合地方發展期

待，並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配合高雄捷運運量需求，本部營建署與高雄市政府刻正積極辦理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規劃中。

- (四) 積極辦理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2期1區)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包括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公告事宜，並舉辦公開說明會；辦理範疇界定會議；辦理第二階環評調查工作；撰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辦理現場勘查並舉辦公聽會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審查作業。

十二、莫拉克風災家園重建工作

(一) 推動永久屋安置作業

- 1、截至本期止，由地方政府啟動或函報中央協助之長期安置住宅地點計 42 處、3,546 間永久屋，其中 40 處永久屋基地完工，包括：南投縣 4 處、嘉義縣 7 處、雲林縣 1 處、臺南市 1 處、高雄市 6 處、屏東縣 14 處及臺東縣 7 處，總計完工 3,481 間永久屋；已進入工程設計或施工階段有 2 處，包括：嘉義縣 1 處及高雄市 1 處，目前均按週督促相關地方政府，嚴格控管辦理進度，以加速住宅重建安置作業，未來完工後將可再興建 65 間永久屋。
- 2、為利民間團體興建之永久屋順利分配，儘速解決災民居住問題，研訂「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原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永久屋受理及審核作業，截至 102 年 7 月 29 日止，共計核配 3,346 戶(高雄市 1,272 戶、屏東縣 1,067 戶、雲林縣 51 戶、臺南市 26 戶、嘉義縣 515 戶、南投

縣 187 戶及臺東縣 228 戶)。另為使獲配永久屋災民能持續參與家園重建工作，並利永久屋社區之永續發展及自主管理，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團體興建重建住宅（永久屋）社區管理要點（範本）」，供地方政府參考辦理。

（二）辦理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作業

- 1、已完成各方捐贈組合屋安置災民計興建 9 處、312 戶，分別為高雄市 2 處（六龜天台山及杉林月眉）、屏東縣 1 處（忠誠營區）、嘉義縣 3 處（石棹服務區、來吉村 4 鄰及里佳國小附近）、臺東縣 2 處（介達國小北側及芭札筏 372、374、375 地號）及南投縣 1 處（水里鄉楓康超市後方），已配合永久屋陸續興建完成配住而搬出，並請地方政府注意維護治安及依規定辦理拆除，如決定留作以後災害避難屋使用，將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管理維護及拆除責任。
- 2、大陸捐贈組合屋 1,000 戶，除安置受災戶 6 處、226 戶外，另 94 戶供臨時教室、臨時辦公廳舍或其它公共設施使用、62 戶資材提供苗栗縣政府辦理其他災害災民安置使用，36 戶提供鳳山區牛稠埔營區興建臨時避難屋，剩餘部分提供地方政府作備災物資或公務、公益上用途之使用。

柒、災害防救業務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 （一）研修災害防救法規：現行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 1 由檢察官

核發死亡證明書之作法，對人民程序保障不足且有侵犯司法權疑慮，爰修正改由法院裁定確定失蹤人之死亡，並於 102 年 3 月 18 日送請 大院審議。

(二) 建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南部正式備援中心，中部備援中心設置於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基地，至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則設置於高雄市前鎮區，於 102 年陸續完成驗收並正式啟用。

(三) 提升地方災害防救能力

1、辦理「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102 年為計畫最後 1 年，持續督導第 3 梯次臺中市等 10 直轄市、縣（市）輔導鄉（鎮、市、區）公所強化防災應變能力；另 101 年 11 月 12 日行政院核定再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執行期程 103 年至 106 年，以全面提升全國鄉（鎮、市、區）防救災能量，目前第 1 梯次業遴選新北市等 9 直轄市、縣（市）執行，刻辦理相關前置規劃作業。

2、強化防災地圖之運用：為強化防救災圖資於防災工作之運用，本部建置全國 7,835 個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為確保圖資正確，102 年 4 月 17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檢核避難處所等資訊，相關圖資均於網站完成更新。另完成「防救災雲端計畫 GIS 圖臺」初步建置，提供統一繪製防災地圖功能，俟完成教育訓練後正式啟用。

3、持續推廣「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截至本期止，「1991 報平安語音留言專線」使用人次為 3 萬 7,466 次

，「1991 報平安網路留言板」使用人次為 37 萬 7,602 次。

4、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賡續規劃辦理 13 個地方政府 53 個鄉（鎮、市、區）區域「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 2 階段建置計畫」，預計 104 年建置完成。

5、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本期辦理各種災害防救訓練班，其中消防 46 班次，訓練 1,841 人次，國軍班 5 班次、訓練 150 人次，義消 21 班次、訓練 840 人次，合計 72 班次、訓練 2,831 人次。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一）消防管理部分：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5 萬 7,352 件次，合格件數 13 萬 6,192 件次，檢查合格率達 86.55%；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合格外，餘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761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31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248 件次。

（二）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 3,160 家、分裝場 118 家，本期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2 萬 9,031 件次，包括限期改善 2 件次、處以罰鍰 360 件次。

2、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 12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9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28 家，本期計執行前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198 件次，儲

存場所 77 件次，販賣場所 199 件次；另取締違法爆竹煙火計 97 件次，其中處以罰鍰 82 件次。

三、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 (一) 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截至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家數為 4 萬 7,889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4 萬 7,128 家，達成比率為 98.41%；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 1,314 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 848 萬 8,478 張。
- (二) 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521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4,931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2,387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4,471 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查核發 30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 (三) 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本期全國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甲類場所列管家數 3 萬 1,405 家，申報家數 3 萬 578 家，申報率達 97.37%；甲類以外場所列管家數 13 萬 5,241 家，申報家數 5 萬 4,378 家，申報率達 40.21%。

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本期計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50 萬 1,741 件次，較 101 年同期減少 1 萬 215 件次；急救人數 42 萬 5,530 人次，較 101 年同期增加 1 萬 649 人次。另截至本期止，計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 1 萬 2,350 人，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1,503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 (EMT-2) 1 萬 111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 (

EMT-P) 736 人。

五、支援火災現場勘查及證物鑑定

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 12 件，協助鑑定火災證物 270 件。

六、執行搜救績效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本期共計執行任務 166 件（含傷患運送 11 件、海難搜救 84 件、海難協調 10 件、信號查證 48 件、山難搜救 7 件、空難搜救 2 件、災害救助 4 件），出動空中勤務兵力 229 架次（含國防部 49 架次、本部空中勤務總隊 180 架次）、海上勤務兵力 384 艘次（國防部 1 艘次、海巡署 352 艘次、消防救生艇 10 艘次、民間商漁船 21 艘次），出動救災人力 6,689 人，獲救人數 176 人次；另國外搜救單位累計出動空中兵力 16 架次，海上船艇 47 艘次。

七、強化空中防救災效能

（一）精進飛安監理機制

為有效落實飛（地）安工作，分為「他律」及「自律」兩方面辦理。就他律面而言，除以任務編組設置「飛安監理會」負責飛（地）安之督導工作外，並遴聘國內具航空安全管理專業知能之人士擔任委員，每季定期召開會議 1 次，並隨時提供相關飛（地）安建言；另於年度內排定期程由各監理委員赴勤務隊實施飛（地）安督導訪談，以期早先發覺潛在問題，消弭可能發生之飛安狀況。於自律面，本部空中勤務總隊各勤務（大）隊則於每月（季）舉行飛

(地)安月(季)會，並由總隊長率各單位主管參與，聽取飛(地)安運作情形及協助改善相關飛(地)安問題，務使各項任務均能在「任務圓滿、安全第一」之政策下順利執行。

(二) 精進專業飛行訓練

強化本部空中勤務總隊飛行員本職學能，增進相關飛行知識與能力，提升專業飛行技能，102 年度預計完成派赴新加坡接受 AS-365 模擬機訓練 3 員，國軍求生訓練中心接受求生訓練 15 人次，另辦理新進人員訓練 2 人次，辦理飛航教師訓練 4 人次，辦理升等正駕駛訓練 3 人次，機種轉換訓練 4 人次，合計完成各項訓練 31 人次，可提升飛行員專業技能，確保任務安全逐行。

(三) 提升飛航人員能力鑑測

本期已完成檢定飛航人員 40 員及檢定機師訓練 6 員，未來仍廣續強化飛航人員及檢定機師本職學能暨專業能力，落實執行空勤人員訓練及飛行能力檢定工作，提升空勤人員執行勤務能力，確保飛行安全。

(四) 強化飛機修護能量

加強飛機修護人員在職訓練，充實維修新知與技能，本期辦理機務人員專業核心訓練；航空安全管理 85 人次、維修資源管理 85 人次、人為因素 85 人次，共計 255 人次；各型機修護在職訓練；AS365N 型 48 人次、S-76 型 35 人次、BE-200 及 350 型定翼機 35 人次，共計 118 人次。維修資源管理 3 人次及機坪安全管理 10 人次，俾利提升飛

機修護人力，以維持飛機派遣妥善率，確保飛航安全。

(五) 黑鷹直升機接裝前置作業

- 1、駐地土地之爭取及增建機棚與廳舍：為辦理新機 UH-60 黑鷹直升機接裝期程前置作業，分別於北、中、南、東之軍民機場勘選永久駐地土地增建機棚，容置現有及待接新機與辦公廳舍，以配合共勤單位共同執行空中救援勤務。現階段已辦理臺中清泉崗基地棚廠及廳舍興建工程，預定 103 年竣工，並取得臺中清泉崗操作訓練區 9.9 公頃及臺東豐年機場 4 公頃土地，規劃興建棚廠及廳舍，以期快速反應、縮短救災時程。
- 2、完成接機期程規劃與接收整備駐地：國防部採購 60 架黑鷹直升機，其中 15 架移撥本部空勤總隊災害防救專用，15 架均增裝 5 項災害防救必備基本任務裝備；其中 6 架各增裝 6 項特殊任務裝備，以因應執行夜間海上搜救勤務，規劃自 104 年 7 月起，分 5 年 5 批次完成接收，初次航材備料及地面裝備接收初期儲放於水湳駐地，首批 4 架直升機運抵臺灣組裝試飛後，作為飛行及維保種子教官訓練課程訓練機。
- 3、提升航務及機務人員英語能力訓練：配合接機計畫，委託廠商自 100 年至 102 年辦理 3 期「航務及機務人員英語能力提升訓練」，以因應接機種子教官派訓及提升人員查閱相關技術文件能力，本期已辦理第 3 期實體課程訓練，線上數位課程規劃 10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另為加強訓練現有空勤人員語文能力，與國防部語文訓練中心協調參訓英語儲訓班訓練，預計派訓

9 人，自 100 年 9 月起分 4 梯次實施，每梯次派訓 2 至 3 人，截至本期止，已完成 3 梯次 7 人次訓練，藉以強化個人語文能力，俾利新機操作訓練，達成接機任務。

4、UH-60M 型直升機維保策略：黑鷹直升機維保作業，不論由國防部陸軍或本部空中勤務總隊自行維護，均面臨維護人力短絀增額困難，爰經洽詢直升機製造商「塞考斯基飛機服務公司」提供在臺灣地區維護可行性方案，102 年 5 月 15 日該公司與國內協力廠提出中長期整體後勤支援案，15 架黑鷹直升機每年維護經費約 11 億元。

（六）執行空中救援績效

本期執行空中救災 114 架次、空中救難 195 架次、空中救護 93 架次、空中觀測偵巡 183 架次、空中運輸 7 架次、演習訓練 446 架次、訓練飛行 431 架次、維護飛行 871 架次，總計 2,340 架次，飛行時數 3,204 小時 10 分鐘，救援人數達 125 人，運載物資 1,820 公斤，運載滅火水量達 696.2 公噸。

捌、役政業務

一、精進替代役工作

（一）推動實施研發替代役制度

1、102 年度申請研發替代役員額審查合格通過單位共 773 家，申請員額計 8,715 人，實際核配 8,079 名；102

年研發替代役役男員額核配甄選作業錄取者合計 5,304 人（國內碩士 4,722 人、博士 566 人；海外碩士 12 人、博士 4 人）。

- 2、102 年 7 月 11 日至 102 年 12 月 23 日辦理第 27 至 34 梯次研發替代役基礎及專業訓練，預計接訓 4,600 人，結訓後將至用人單位報到服勤。
- 3、為有效管考用人單位及役男服勤情形，本部役政署訂頒「管考獎懲作業考評實施計畫」，102 年針對 20 家用人單位實施管考訪查作業，透過實地訪查與用人單位及研發替代役役男交換意見，作為未來制度精進之參考依據。截至本期止，已完成管考訪查 20 家用人單位；另本期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對研發替代役制度滿意度問卷調查完竣，總體滿意度約 91.86%。
- 4、為順利推動研發替代役制度，本部役政署於年度開辦前均規劃辦理多場次宣導說明會，促進各產業單位、大學校院兵役業務承辦人、役男、學生等充分瞭解研發替代役制度，並加入研發替代役制度之行列，本年度已辦理 18 場次。

（二）規劃推動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

為使役男於畢業後投入就業市場，並配合經濟部「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與教育部「產學合作」，規劃推動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擬開放專科學校以上畢業役男申請至民間產業從事技術或服務工作，以有效運用役男技術人力資源，滿足產業人才之多元需求，達成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目標。

- (三) 為增進政府公共服務及社會服務之效能，本期計分發 1 萬 9,861 名替代役役男至警政、消防、社會服務、環保、醫療及教育等相關領域從事各項輔助性勤務。
- (四) 為推動全民外交、擴大役男國際視野，並培養我國外交及援外技術人才，爰積極協調配合派遣具專長需求替代役役男前往海外友邦國家之駐外技術團服勤，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徵集 86 位役男入營，俟完成訓練後投入外交服務行列。
- (五) 函頒「督導考核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實施計畫」，要求各需用機關、服勤單位確實落實督導考核事項，強化替代役役男生活及服勤管理；擬定各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處所）業務聯合訪視實施計畫，透過實地訪視溝通觀念，落實替代役業務，確保各項管理工作推動順遂。本期計訪視 200 個服勤單位。
- (六) 為使役男平時就能整肅儀容、重視紀律、保持良好生活習慣及執勤態度，本部役政署結合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教官，定期舉辦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本期計召訓 1 萬 6,723 人次。
- (七) 為應社會與經濟急速變遷及人民對於政府的需求，促使各級役政人員，以最新知識應付職務挑戰，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辦理役政人員業務講研習，本期計辦理 10 期，計培訓 352 人。
- (八) 賡續以「照顧弱勢族群」為推動主軸，結合社區需求，帶領役男投入學童課後照顧、獨居老人居家打掃、機構關懷、捐血及傳愛役演等公益服務活動，以擴大役男服務觸角。本期計有逾 4 萬名役男以實際行動參與各項公益服務活

動，讓政府關懷觸角深入社區各角落。另本部役政署公益大使團結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公益演出，計 12 場次。

(九) 本期辦理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 6 梯次，計有 1 萬 37 人完成訓練，結訓後撥交各需用機關接續專業訓練後，從事輔助性公共事務與社會服務工作，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十) 實施役籍資料檢查，製發役男身分證、退役證明書

1、為確保役籍資料之精確，逐一核對役籍資料，檢查是否詳實填寫，文件是否齊全，有錯漏部分，均予以查明補登，以利後續需用機關對役男各項役籍異動登錄。另實地訪視各需用機關，檢查現役役男役籍資料。

2、為有效管理替代役役男及辨識役男身分，製發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本期計製發 8,847 份；役男服役期滿前，製作退役證明書，函送需用機關於役男服役期滿時轉發，本期計製發 6,650 份。

(十一) 為因應募兵制、常備兵役男超溢及配合本部人口政策措施，本部於 102 年 7 月 17 日修正發布「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及「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放寬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條件，包括替代役役男育有 1 名子女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役男家庭經核列為中低收入戶或役男父母、配偶、子女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得自 102 年 7 月 19 日起申請提前退役，以資返家負擔家庭經濟責任。

二、落實役男徵兵處理

- (一) 為避免大專應屆畢業及役男於 8 至 11 月入營擁塞及能儘早退伍、就業等生涯規劃，賡續辦理儘早入伍措施。本期計徵集常備兵 2 萬 3,130 人，補充兵 1,685 人，軍事訓練 8,299 人，其中大專應屆畢業申請儘早入營計 8,661 人。
- (二) 由本部邀集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及各專科醫學會代表組成役男體位審查會，每月以透明化、公開化方式審查役男申請改判體位及入營驗退案件，並加強醫學系役男體位判等審查作業，以防杜人為因素規避兵役。本期審查案件計 1 萬 430 件，其中審議同意體位判等計 1 萬 104 件、改判體位計 35 件、再送複檢 57 件、調查再議 234 件。
- (三) 為推動募兵制相關配套措施，擴大照顧弱勢役男家庭，本部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再次修正發布「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放寬役男因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條件。

三、加強維護役男權益

本期發放替代役役男薪俸及主副食費等計 12 億 4,349 萬 3,244 元；動支 8,006 萬 2,242 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春節、端節生活扶助金等各項補助，計 4,461 戶（次）；發放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一次慰問金 1,130 萬元、替代役役男撫卹金 1,445 萬 4,780 元；另提供由替代役役男照顧義務役傷殘退伍（役）人員之生活協助計 7,424 小時。

玖、建築研究業務

一、推動智慧綠建築

- (一) 102 年度編列 2 億 1,505 萬元賡續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管制公有新建建築物採行綠建築設計，並於完工驗收時取得綠建築標章及鼓勵民間興建綠建築。截至本期止，計頒發 3,993 件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
- (二) 辦理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針對中央廳舍暨國立院校等既有建築物，以空調系統節能、空調系統測試調整平衡、熱水系統能源效率提升、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BEMS)、室內照明改善、外遮陽改善及屋頂隔熱改善等項目為改善重點。本期計辦理 45 件改善案例。
- (三) 辦理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計畫，鼓勵產業發展，運用獎補助機制，誘導既有建築物進行智慧化改善。本期計辦理公有建築物 15 件，民間建築物 26 件。
- (四) 推動綠建材標章制度，逐步降低建材產業對於環境生態的衝擊，並進一步確保居住環境的健康性與舒適性。截至本期止，計核頒 866 件綠建材標章，產品涵蓋種類達 6,501 種。
- (五) 為提高綠建築能見度與宣導民眾瞭解綠建築，本期計辦理綠建築講習會 3 場次，並遴選綠建築教育示範基地 12 處及辦理綠建築現場導覽活動 34 場次，以普及綠建築節能減碳之環保理念。
- (六) 辦理智慧綠建築相關研究，進行「複合式通風應用於臺灣

潛力分析之研究」、「智慧綠城市遠景與推動發展方向規劃」、「研訂智慧建築節能管理指標技術手冊暨應用示範建置」及「智慧建築系統整合規劃策略及標準圖例之研擬」等 4 項研究。

二、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計畫

- (一) 102 年度編列 4,516 萬元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推廣、整合應用及產業與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等計畫，本期計完成智慧建築標章推廣說明會 3 場、公有新建建築物實施智慧綠建築政策宣導講習會 3 場，計 732 人次參加；另辦理「智慧建築標章儲備委員培訓課程」及「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審查精進講習會」，參加人數共計 156 名，並賡續推動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制度，截至本期止，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者計 53 件。
- (二) 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 73 項系統整合應用，80 家協力廠商總共投入建置產品約 176 項，截至本期止，參觀人數已達 3 萬 8,000 餘人。
- (三) 推動「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計畫」，截至本期止，取得認證之商店已達 9,010 家，占全國便利商店總數 90% 以上，本期已完成 637 家便利商店現場盤查初評作業，預定 102 年度將完成全國綠色便利商店認證，作為後續推動綠色永續企業之楷模。
- (四) 賡續編撰智慧化居住空間課程教材、推動智慧化生活空間科技產業推動聯盟運作，以及加強跨領域產業間之整合與交流，持續推展智慧化產品與系統之技術整合與智慧化相關人才之培育。

三、辦理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

- (一) 辦理無障礙環境相關研究共計 9 案，課題包括觀光景點通用化重點示範地區案例、高齡友善城市無障礙公共空間規劃、高齡者失智照護機構居住單元空間規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規劃設計基準、安養機構無障礙設施設計、既有建築物替代改善案例彙編、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陶瓷面磚防滑係數、無障礙垂直移動設施設備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等。
- (二) 辦理「友善建築評選活動」，鼓勵民間自發性追求適合障礙者及高齡者之優質無障礙環境，評選範圍包括集合住宅、餐廳（飲）、展演場所及醫療設施等建築類型，以推廣建築無障礙理念，建置安全、便利且友善之居住環境。

四、辦理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

- (一) 辦理「開放式建築創新應用科技計畫」，賡續推動開放式建築相關研發計畫，包括開放式建築之集合住宅設計手冊研究及開放式建築之集合住宅案例模擬與評估，並於 102 年 7 月 21 日取得 RFID 標籤定位演算方法之研發專利；另規劃建築資訊建模 (BIM) 科技計畫，同時進行先期計畫，包括 BIM 導入建築管理行政作業法規調查研究及 BIM 應用於建築節能評估之策略與實務等計畫。
- (二) 推廣宣導開放式建築易構 (EAG) 住宅實驗屋，賡續提供易構住宅網站預約參觀導覽服務。截至本期止，服務參觀人數計 8,019 人次。

五、推動都市防災及建築防火研究

- (一) 辦理「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賡續推動精進都市防災空間規劃技術、開發極端降雨對都市洪災及山坡地社區災害衝擊影響評估技術、研修都市洪災防治法制規範：如綜合治水理念落實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社區及建築基地減洪防洪成效評估模式及審議機制探討、都市防洪設施管理維護機制及辦理學校設置滯洪空間系統示範計畫等研究計畫 10 案及補助案「社區自主關懷教育與防災推廣教育計畫」。另編撰「社區及建築基地減洪防洪規劃手冊」，期能導入開發商、規劃設計實務界及相關產業共同投入，以加速我國防災環境之建構，並辦理「社區安全防災社區營造工作坊」，以達到個人自保及社區防災自助、共助之目的。
- (二) 辦理「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精進研發中程計畫」，賡續推動有關防火對策與規制、建築材料與設備性能評估、區劃構件與結構耐火技術、避難與煙控設計、防火安全技術之風險評估及性能防火設計等建築防火研究計畫共計 13 案及補助案「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推廣精進計畫」，並規劃辦理「2013 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技術精進及應用研討會」，推廣優良防火安全技術新知，強化公共場所建築防火安全之宣導。
- (三) 辦理「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火害及耐火性能設計研究計畫」，賡續辦理箱型鋼管混凝土柱之防火性能驗證技術、實尺寸構架屋火害行為先期規劃、非破壞性檢測於鋼管混凝土結構火害後安全評估與填充型鋼管混凝土柱最佳化耐火性能設計研究計畫等 6 案。

- (四) 賡續辦理「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推廣計畫」，本期受理防火標章新申請案件 8 案、延續案件 11 案，辦理追蹤管理 10 案及諮詢輔導 25 案，並編訂「防火標章評估及解說手冊」，以利推廣說明。另輔導領有防火標章之國際觀光旅館業者取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截至本期止，計 19 案。
- (五) 辦理防火研究有關實驗及檢測服務案件，包括材料耐燃性、構件耐火性及大尺度火災模擬及煙流實驗，本期計辦理 131 案。

六、辦理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

- (一) 102 年度編列 3,469 萬 3,000 元辦理「建築先進技術創新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賡續推動建築工程技術與材料科技之研發、應用與推廣，包括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風工程及創新營建材料等領域之研究計畫計 23 案。
- (二) 賡續辦理「耐震標章諮詢服務暨查證作業計畫」，本期計辦理 6 件耐震設計標章新申請案。
- (三) 研修「冷軋型鋼構造建築物施工規範」及「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等 2 項規範。
- (四) 執行有關大型結構力學實驗及建築材料相關實驗研究案件，本期計辦理 13 案；另辦理風雨風洞實驗，進行包括行人環境風場、建築表面風壓、建築抗風系統風力、風場模擬、門窗風雨及帷幕牆風雨實驗等相關實驗研究案件，本期計辦理 43 案。

拾、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一、完善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

- (一) 與教育部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共同會銜發布「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101 年 9 月 7 日修正函頒，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轄內新住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十分之一比例之小學，全國計 362 所新住民重點學校，辦理校園多元文化活動、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東南亞母語師資培力、家庭關懷訪視、新住民家庭創意家譜競賽及新住民簡易生活母語學習營等工作。截至本期止，計辦理 1 萬 2,001 場次、執行家庭關懷訪視 1 萬 4,985 戶、59 萬 7,022 人次參與。
- (二) 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服務網絡」，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結合社政、民政、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與民間團體等單位及團體定期召開網絡會議，落實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本期共召開 18 次網絡會議；另為有效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強推動整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本期計核准補助 271 案、補助經費為 2 億 3,386 萬 6,660 元。
- (三) 賡續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40 項具體措施，分由各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截至本期止，已召開 24 次檢討會議。
- (四) 持續推動造福偏鄉之行動 M 化服務，全國共有 18 個服務站

提供行動服務，本期行動服務車計出勤 211 車次；另以官學合作方式，結合社區與校園資源，拓展新移民服務專業志工，截至本期止，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計與國內、外 72 所大學校院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

- (五) 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截至本期止，計有 18 種語言、1,408 名通譯人員，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另已許可 43 家公益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
- (六) 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人力銀行無償合作，首創「新移民輔導就業專區網站」，自 102 年 1 月 28 日正式營運，截至本期止，網站瀏覽數為 10 萬 9,082 人次，新移民加入會員計 3,310 人，媒合職缺計 920 個，提供新移民就業職缺與企業主求才管道。
- (七) 為推廣行銷多元文化，102 年 1 月 1 日委製首支新移民塊狀「臺灣我的家」及帶狀「新移民焦點新聞」廣播節目，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開播；另同年 3 月 9 日委製首次以新住民為主角之全國性電視節目「愛上這一家」及「緣來一家人」，於中天、中視等頻道開播，以 5 種（中、越、英、泰、印）語言、雙字幕播出，讓新移民在臺生活訊息無落差，增進國人瞭解新住民文化。
- (八) 建置即時行動服務「移民署 APP」，提供緊急協助（如假日緊急入出國、駐臺館處）、服務專線（如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專線、外籍配偶專線、行蹤不明外勞檢舉專線、逾期外國人主動投案專線等）、申請進度查詢、人事徵才、業務小精靈（以問答式導引民眾獲取申辦必備文件、時程、費用及流程等資訊）、入臺電子證樣張、多國問候語、電話直

撥（省免民眾查詢各服務站電話及服務時間之步驟）等多項服務，本期計 2,007 人次下載使用。

二、提升防制人口販運成效

- （一）美國國務院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公布「2013 年人口販運報告」，我國連續 4 年評列為防制成效第一級國家，防制人口販運之整體作為持續獲得國際社會肯定。
- （二）本期國安團隊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84 件；另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74 件。
- （三）本期計新收安置 186 名人口販運被害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與服務。
- （四）本期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 1 場次，委託 6 家無線電視臺進行「人口販運防制法」30 秒電視廣告公益託播，委託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公益廣播託播，計有漢生、臺北、寶島新聲廣播電臺等 21 家，宣達防制人口販運檢舉方式與通報專線，加強宣導國人及外來人口認識人口販運議題；另核定補助 NGO 辦理宣導活動計 2 案。
- （五）本期發送防制人口販運宣導 DVD 光碟片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各機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之 NGO、相關政府機關、各署立醫院、各榮民服務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重點國小、全國國中、高中、高職及各大專院校等，共計發送 5,582 片。

三、促進國際合作與海外服務

- (一) 為建立國際合作網絡，於 102 年 4 月 23 日與宏都拉斯共和國內政暨人口部移民及外僑事務總局共同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宏都拉斯共和國內政暨人口部移民及外僑事務總局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雙方將在法制化基礎上，就移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及反恐等議題進行合作與交流。
- (二) 為促進跨國合作交流，102 年 5 月 2 日與美國休士頓大學城中分校，透過國際視訊完成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美國休士頓大學城中校區合作交流協議書」，雙方就反恐、國土安全、人口販運及刑事司法等議題進行各項合作，推動移民事務交流。
- (三) 本期計辦理海外為民服務與輔導照顧 2 萬 3,985 件；受理申請案件 10 萬 7,861 案；處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 95 件；查獲註管有案對象 242 人；查獲偽造冒用證照 32 件；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 44 人；協助遣返境外涉案國人 193 人。

四、強化國境管理與通關服務

- (一) 擴大辦理自動查驗通關服務，101 年 1 月 1 日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高雄國際機場、松山國際機場及金門水頭商港正式啟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計建置閘道 30 座；另 102 年 4 月 10 日與 5 月 9 日，於臺中國際機場與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分別增設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閘道 2 座與 13 座，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擴大自動查驗通關服務使用對象，放寬在臺依親居留之大陸配偶，經取得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者亦

可以使用；另自 102 年 4 月 10 日起，增加高雄市第一服務站受理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註冊申請。截至本期止，申請註冊人數計 94 萬 8,596 人、通關人次計 563 萬 1,849 人次。

- (二) 建置「航前旅客資訊審查系統」，於 102 年 4 月 1 日正式營運，加強政府與航空業者合作，預先進行安全查核，強化國境安全管理。
- (三) 為便捷經常來臺之外籍商務人士通關，修訂「外籍商務暨經常來臺外籍人士快速查驗通關作業要點」，於 102 年 5 月 10 日正式實施，外籍商務人士 1 年內來臺 3 次，經網路申請許可後，即可享有快速查驗通關之入出境服務。

五、擴大開放兩岸交流

- (一) 本期陸客來臺觀光入境總數（不含自由行）計 92 萬 5,684 人次；社會交流入境計 9 萬 236 人次；專業交流入境計 4 萬 473 人次；商務活動入境計 4 萬 850 人次。
- (二) 配合開放陸客自由行政策，本期入境總數計 20 萬 9,225 人次，係 101 年同期入境人數之 3.3 倍；另 102 年 6 月 28 日新增瀋陽市、鄭州市、武漢市、蘇州市、寧波市及青島市等 6 個城市，總計開放自由行城市已達 19 個。
- (三) 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放寬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小三通」條件及將澎湖比照金門、馬祖適用以旅行事由（含自由行）申請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以促進與大陸地區人員往來及觀光發展。截至本期止，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申請進入金門、馬祖與澎湖地區計有 17 萬 3,126 人次。

六、強化人流管理與非法查處

- (一) 建置「行動查緝身分識別暨生物特徵採擷管理設備」，提供各直轄市、縣（市）專勤隊及大型收容所手持行動查緝設備 100 套，結合生物特徵辨識功能，即時確認查緝對象身分，強化外來人口管理。
- (二) 本期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大陸地區配偶面談 7,995 件，其中拒入、強制出境及不予通過 1,099 件；國境線上查獲持偽變造證照、冒領（用）護照及冒用指紋 20 件，執行獵蛇專案查緝人蛇偷渡 1 人，查獲移（函）送人蛇偷渡案 5 件、犯罪嫌疑人 23 人。
- (三) 本期國安團隊執行「祥安專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7,621 人，另查獲單純逾期停（居）留人數 3,684 人，移送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人數 7,098 人。
- (四) 為強化落實人權保障，各收容所提供 12 國語言版本「入所須知」供受收容人閱讀，本期新增日本、韓國、德國、蒙古及斯里蘭卡等 5 國語言版本，讓受收容人入所後能即時明確知悉收容相關管理規定，保障受收容人權益。
- (五) 本期與美、加、澳、泰駐機場聯絡官跨境合作，於泰國機場及桃園國際機場同步查獲「國人郭○照為首，涉嫌利誘國人免費出遊販賣護照之跨國偷渡人蛇集團案」；偵破「國人曹○宏為首，涉嫌偽造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不法獲利逾千萬元犯罪集團案」、「國人張○傑為首，涉嫌假借商務考察事由，非法引進大陸地區人民陳○岳等 188 人犯罪集團案」、「國人曾○偉為首，涉嫌持有改造長短槍 6 把及安非他命等，控制逃逸外勞之人口販運集團案」及「大陸女

子溫○君涉嫌整容變臉、指紋植皮，企圖冒用身分入境」等社會矚目案件。

七、培育移民專業人才

- (一) 首度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101 年 7 月 16 日辦理第一階段「基礎教育訓練」，同年 8 月 20 日施以為期 8 個月之第二階段「專業訓練」，計 122 人，102 年 4 月 19 日「專業訓練」結訓，分配外勤單位實施第三階段「實務訓練」，三階段訓練總計為期 1 年。
- (二) 二、三等考試與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分別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及 7 月 29 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

八、研修移民法規

- (一)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放寬邀請單位資格、核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條件及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申請文件。
- (二) 修正「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禁止外國人入國之執行更臻明確周延；促進國人家庭團聚權，符合人道精神；落實戶籍謄本 e 化減量政策，貫徹便民服務；完善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保障人民權益。
- (三) 修正「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放寬臺資跨國企業得調動企業內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服務。